（上接B85版）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晖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永和路21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03万元，净资产8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1万元，净利润-466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二）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晖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产业园内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214万元，净资产3,5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783万元，净利润-52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建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防火门、木质门窗、木质门窗套及其木制品、木质门窗配套用五金件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园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3,759万元，净资产56,1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6,191万元，净利润1,565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足够的支付能力。

（四）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云东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柜体、移门、板式家具制造、销售、安装，五金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3,158万元，净资产44,4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9,798万元，净利润2,227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足够的支付能力。

（五）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晖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轮毂、变速器、汽车发动机缸盖、减震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高铁配件、轨道交通通信领域配件及其他配件等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大亚产业园大亚路6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2,275万元，净资产23,5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6,827万元，净利润223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车轮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六）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材料、食品包装材料和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铝箔复合材料、直接镀铝材料、铝转移材料的制造，包装装潢印刷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99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7,320万元，净资产26,7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7,999万元，净利润2,841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七）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眭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滤嘴棒、烟用丝束，化纤制品、塑料制品、纸塑包装制品的制造，滤嘴棒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工业园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0,145万元，净资产36,6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4,574万元，净利润11,265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滤嘴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八）大利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业及自动化产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通讯产品及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子通讯为主的信息技术、信息工程及激光印刷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生产销售铝箔及制品、化学纤维品、多层共挤膜、烟用滤嘴材料、有色金属压铸件、摩托车汽车轮毂；各类家具的制造、加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自营进出口业务等。

住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01,469万元，净资产960,80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36,906万元，净利润32,354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九）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毛雅琴

注册资本：14,8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木质产品深加工及其制品（含防火门）的生产等。

住所：丹阳市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5,602万元，净资产82,6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754万元，净利润1,239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且经营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因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十）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眭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软件开发；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木材采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等。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七里街村后路217号货场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01万元，净资产1,8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7,767万元，净利润-19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5,42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4%。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福建鲲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风险可控。因本关联交易为接受劳务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销售地板、墙板、配件等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大亚整装智慧家居（福建）有限公司、大亚智慧家居（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经双方协商，价格应根据乙方所在地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2）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乙方应就甲方提供的产品按季度向甲方支付一笔费用；B、甲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乙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C、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产品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提出，乙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3月26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采购木门、衣橱柜的关联交易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江苏美诗整体家居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产品采购协议》。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A、不得违反下列原则：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构成）。

B、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经协商，价格应在产品成本价的基础上上浮5%—10%。

（2）交易价格：实际发生额×具体价款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A、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一笔费用；B、乙方应于每季度完结之后的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前项所述款项的具体金额，并提供充分及合理的依据。甲方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C、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费用如有疑问，应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的15日内提出，甲方有权审核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25年3月26日

（2）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关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联动优势，减少资源浪费。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会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而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5－00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018,828.01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92,174,709.69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97,445,862.81元。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739.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4,005,525.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八）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十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建军、眭敏、马云东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十二）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建军、眭敏、马云东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在董事会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

（十三）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的1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电话、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谈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臧文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战略委员会委员：谈行（主任委员）、臧文明、王玮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玮（主任委员）、许永春、陈平

提名委员会委员：闻碧静（主任委员）、王玮、谈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许永春（主任委员）、闻碧静、谈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臧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汤其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谈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陈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徐琦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徐琦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臧源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臧源渊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朱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各候选人简历

谈行：男，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中荷中心，工商管理专业，EMBA学位。2000年1月—2008年12月，任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2009年1月—2010年9月，任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臧文明：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0月—2008年12月，任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2011年9月，任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历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平：男，196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历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现任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永春：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上海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福居敬老院（民非）理事。

王玮：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13年的审计工作经验；现就职于德威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闻碧静：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12月至1999年6月，在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律师；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0年12月至2005年4月，在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5年4月至今，在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兼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其敏：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1年9月，任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谈建平：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2010年9月，历任江苏洛凯机电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装配车间主任、技术副总；2010年至今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明：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2013年，任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部部长，2014年至今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琦俊：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上海加力电气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至2013年4月任上海三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今历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臧源渊：男，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毕业于加拿大西蒙菲莎大学，获得金融和运营管理双专业学士学位。2021年2月至今历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董事会秘书。

朱明：女，1994年9月出生，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0004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2,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64.2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310期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3月26日	93天	12,000.00	64.21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3.43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4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3.2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7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4BJAA12B0232）。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0004期	10,000	1.05-2.3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89　　债券简称：洛凯转债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7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电话、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何正平女士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何正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何正平女士简历

何正平：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